

证券代码：873422

证券简称：风华新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晓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304,8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肇庆市峰华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子公司肇庆市峰华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63.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设备出资11,035.7万元，出资比例为70.01%，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727.3万元，出资比例为29.99%，具体信息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8,304,88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